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5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五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3、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计划采取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本次债券规模的60%，即人民币3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

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面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利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第4年、第5年继续存续。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公司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即公司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公司发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撤销煤化工事业部，其原有职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调整前及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附件2。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为了对子公司提供更加有效、更加实际的支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大庆三聚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大庆三聚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公司本次向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正常配套流动资金等。

大庆三聚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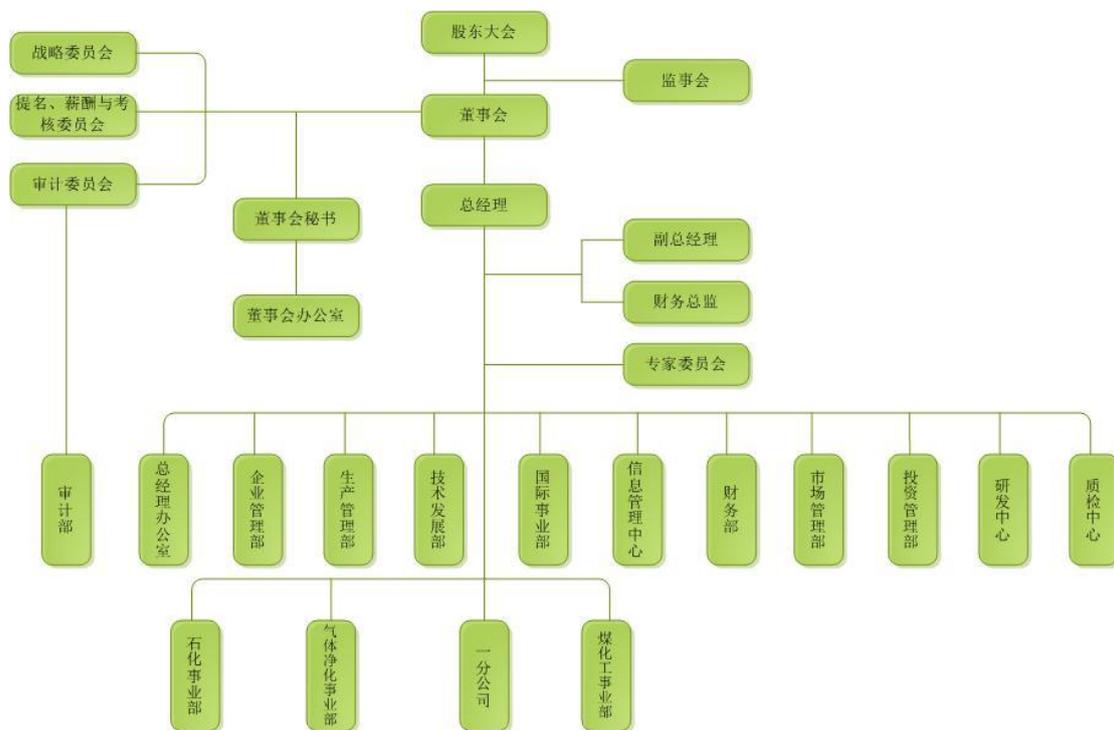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1:

公司组织机构图（调整前）



附件2:

公司组织机构图（调整后）

